

#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控股孙公司库车精气化项目进展及暂停实施的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### 一、基本情况概述

“库车精气化项目”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新疆致本精细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疆致本”）实施的项目。详见公司2018年8月3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签署重大投资合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4）和2018年8月17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成立库车项目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8）。

该项目原计划分三期建设，其中一期为40万吨/年天然气制乙二醇项目，投资约40亿元；二期为18万吨/年天然气制费托蜡项目或乙二醇、甲醇等（根据市场需求），投资约25亿元；三期规划煤/油混炼项目，投资约150亿元。一期项目主要以天然气为生产原料，采用纯氧非催化转化技术、相应的合成气净化技术、以及先进的乙二醇合成技术生产优质乙二醇。

### 二、项目进展及暂停实施的情况说明

公司自启动该项目后，前期陆续开展了与当地政府签订投资协议、项目备案、签订了相关工艺包技术许可合同、成立了项目公司及配套的天然气管道公司，并进行了环境影响评测、安全评测、节能报告等各项合规审批等工作。

由于该项目投资金额较大，资金需求量较大，公司因大股东资金占用事项被证监会进行了行政处罚，融资功能受到限制，预计难以筹集到开展项目的资金，同时项目原材料为天然气，受到世界原油市场的影响，产品乙二醇市场价格波动较大，开展项目时的市场条件发生较大变化，项目测算收益及可行性均发生了较大变化，另外项目规模较大，天然气使用量较大，仍未能与中石化或中石油确定稳定的供气方案。项目登记备案时间为2019年3月-2020年8月，2020年8月，阿克苏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该项目延期一年至2021年8月。目前该项目备案时间已过，综合考虑公司内部、外部情况，公司拟暂停实施本项目。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后续相关问题，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同时，公司拟将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要求对相应资产计提减值，具体金额将根据后续安排进行测算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拟暂停“库车精气化项目“的实施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，但公司预计将会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，并可能计提资产减值损失，可能会对2021年度利润造成较大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1年12月31日